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省、市机构改革要求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我县 2019 年 1 月 31 日新成立“临西县医疗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职责主要有：

(一)贯彻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医保目录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监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总收入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原因是今年上级未下达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2.支出说明。2023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4949.76 万元（基本支出 216.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76 万元、项目支出 4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相应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相应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原因是今年上级未下达基金预算，相应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2.7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局共安排“三公”经费共计 1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 2.截止 2022 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
- 3.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关注度，确保各项医保政策落实到位，我局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室外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经办窗口、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同时加强对干部职工和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医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医保政策落实真正惠及千家万户，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加大医保领域脱贫防贫工作。将继续紧紧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帮扶措施，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各项政策，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3.建立打击欺诈骗保长效机制。打击各种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以大数据筛查为基础，采取实地抽查、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及时稳妥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稽核，实现全覆盖。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职责，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4.扩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范围。继续做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实“两病”门诊用药集中采购，不断增加充实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种类，规范医疗服务价格。

5.抓好“双通道”管理及门诊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运行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及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利民、惠民、便民的好事。我局将充分利用定点零售药店的便利性、可及性做好“双通道”管理及门诊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运行工作，为我县参保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用药服务。

6.稳步推进长期护理险工作。开通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完善制度体系，实现定点机构纳入退出机制、医护人员和专家数据库、失能半失能人员鉴定、服务、结算、定点机构考核工作。

7.门诊统筹。优化门诊统筹业务网络设置，强化门诊统筹信息化稽核。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优化服务供给渠道，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8.建立医康养护一体化。医保牵头，卫健、民政部门合作干事，引进投资客商、上级养老项目资金和社会化投资，依据县级医院加快建设一处医康养护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中心，既是社会民生事业需要，更是省、市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我们明年业务努力推进。

9.深入实施中医药医保惠民改革工作。按照市医疗保障局的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市局中医药医保惠民工程座谈会并组织我局各科室及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学习、研讨相关文件。为我县参保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障服务。

10.着力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医保局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腿。对照省、市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自查完善，确保医保经办事项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医保经办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取消部分证明材料，大力推行“互联网+”医保服务，推广普及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医疗保险征缴筹资与待遇管理：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夯实医疗保障保险基础管理，保障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住院医疗需求，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提高待遇政策落实到位。

2.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不断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

3.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4. 医疗救助政策管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5. 医药服务、价格与招标采购政策及管理：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确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到位。通过落实带量采购、开展全程监控、调整支付政策等措施，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保障常用药、低价药药品供应。

6. 行政事业运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梳理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大力加强窗口作风和队伍建设，最大限度优化简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强力推进“互联网+医保”应用，逐步减少群众线下业务办理，提高服务便捷化水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职责，集中查办各类案件线索，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3. 切实加强医保扶贫政策宣传，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实现和政策措施落地。

4.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加强运行情况调研，继续推进总额控费，合理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费用总额和次均费用指标，加强日常监管，建立约谈机制。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效率。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

5. 建立多渠道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模式，严格护理机构准入退出，保证服务质量，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商业保险机构联办共保，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6.构建药品耗材采购、配送、结算、监管一体化平台，实现采购规范化管理。

7.加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充分发挥价格的支持、约束和引导作用。

8. 强化协议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权益。

9.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智能监管。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2. 确保医疗保联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稽核次数	至少开展 2 次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实地检查稽核。	≥2 次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处理率	被检定点医药机构处理个数比例	≥8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时效指标	存量办结率	存量案件按时限办结情况	10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费用成本	医疗保障监督执法月度费用限额	≤1.7 万元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保障基金安全, 维护参保人权益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2、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优化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 2. 推动医保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规范化、便捷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量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次	≥50000 人次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质量指标	带量采购任务完成率	完成采购量占协议采购总量的比例	100%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时效指标	回款时限	集中采购药品耗材资料提交齐全后回款时限	10 个工作日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成本	医保综合业务费用月度支出限额	≤2.1 万元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医保”建设推进有力	有序推进门诊慢病网上申请和认定	有序推进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经办能力	提升医保业务经办能力	明显提升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调查参保群众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0%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3、长期护理险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 2.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形式种类个数	启动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三种服务形式	≥3 个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质量指标	待遇享受覆盖率	享受长期护理险待遇人数占辖区参保人数的比例	≥0.3%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9 月底前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成本指标	人均筹资标准	2023 年长护险人均筹资标准	50 元/人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护理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参保居民自付医疗护理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发[202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调查参保居民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2021年度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邢医保发（2021）5号

4、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巩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2.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23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25 万人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质量指标	参保率	2023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95%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拨付时限	按季度上解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人均补助标准	128 元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城乡居民自付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调查参保居民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5、冀财社〔2021〕182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参保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村数	全县补助居民医保代办员资金村数	299 个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补助金额占应发放补助金的比例	10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拨付时限	12 月底前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标准	≤200 元/村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调查医保政策知晓情况	≥9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登记及时情况	能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满意比例	≥9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6、冀财社〔2022〕172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县每个行政村都有人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服务。 2.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村级征缴服务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	实际补助行政村的数量	≥200 个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补助金额占应补助金额的比例	10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拨付时限	及时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村级代办员补助标准	≤200 元/村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服务水平	顺利开展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登记及时情况	能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按时完成任务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满意比例	≥8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7、冀财社〔2022〕218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 继续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试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举办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2次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DIP结算时限	DIP支付方式结算时限	按市级通知要求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工作培训费用限额	≤2万元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的作用	对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的作用	成效明显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调查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8、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及提高待遇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困难群体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分类参保资助率 100%。 2. 优化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实现“一站式”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人数	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人数	≥2.1 万人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覆盖率	困难群体分类参保资助率	10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费用“一站式”结算率	县域内实现“一站式”服务覆盖率	10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参保征缴期内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困难群体分类参保资助标准	≤355 元/人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发（2021）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	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	成效明显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9、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及时划拨。 2. 及时支付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算人数	疫苗预算专项资金核算人数	≥32 人次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质量指标	保障范围	按上级要求符合接种条件人群保障率	100%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上解疫苗费用、结算接种费用	按要求及时上解疫苗费用、结算接种费用	按上级要求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成本指标	人均疫苗及接种费用	人均接种费用	8.5 元/针次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疫情防控的影响	对巩固疫情重大战略成果起到的作用	重要作用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群体免疫的作用	对建立新冠病毒群体免疫的作用	成效明显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种人群满意度	调查受种人群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临西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0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3.00	3.00							3.00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小计							3.00	3.00							3.0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台	2	0.92	1.84	1.84							1.84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扫描仪	A02021118	台	1	0.40	0.40	0.40							0.4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会议桌	A05010202	套	1	0.74	0.74	0.74							0.74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办公椅	A05010301	把	1	0.02	0.02	0.02							0.02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7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3.7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6.2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79	37.4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39.7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943.76	本年支出合计	4949.76
33	上年结转结余	6.00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949.76	支出总计	4949.7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949.76	4943.76	4943.76							6.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4.00	4.00							6.00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4.00	4.00							6.00
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4.00	4.00							6.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9.76	4939.76	4939.76							
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1.00	4551.00	4551.00							
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	22.00	22.00							
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57.00	4257.00	4257.00							
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00	272.00	272.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1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1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76	272.76	272.76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216.76	216.76	216.76							
1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20.00							
1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00	36.00	36.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949.76	216.76	4733.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9.76	216.76	4723.00			
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1.00		4551.00			
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		22.00			
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57.00		4257.00			
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00		272.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76	216.76	56.0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216.76	216.76				
1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1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00		36.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39.76	4939.7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943.76	本年支出合计	4949.76	4949.7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949.76	支出总计	4949.76	4949.7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49.76	216.76	4733.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9.76	216.76	4723.00
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51.00		4551.00
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0		22.00
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57.00		4257.00
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2.00		272.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6.00		116.00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76	216.76	56.0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216.76	216.76	
1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00		20.00
1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00		36.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16.76	204.00	12.7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00	204.00	
3	30101	基本工资	87.11	87.11	
4	30102	津贴补贴	10.47	10.47	
5	30103	奖金	25.66	25.66	
6	30107	绩效工资	22.76	22.7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	22.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1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12.76
1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14	30206	电费	3.00		3.00
15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16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17	30228	工会经费	2.22		2.22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54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0	1.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	1.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6	三、公务接待费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收入说明。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总收入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原因是今年上级未下达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2.支出说明。2023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4949.76 万元（基本支出 216.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76 万元、项目支出 4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相应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下达到县，相应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原因是今年上级未下达基金预算，相应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2.7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局共安排“三公”经费共计 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2. 截止 2022 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务用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2. 确保医疗保联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稽核次数	至少开展 2 次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实地检查稽核。	≥2 次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处理率	被检定点医药机构处理个数比例	≥8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时效指标	存量办结率	存量案件按时限办结情况	10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费用成本	医疗保障监督执法月度费用限额	≤1.7 万元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保障基金安全, 维护参保人权益	监督执法能力明显提升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28 号

2、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优化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 2. 推动医保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规范化、便捷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量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次	≥50000 人次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质量指标	带量采购任务完成率	完成采购量占协议采购总量的比例	100%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时效指标	回款时限	集中采购药品耗材资料提交齐全后回款时限	10 个工作日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成本	医保综合业务费用月度支出限额	≤2.1 万元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医保”建设推进有力	有序推进门诊慢病网上申请和认定	有序推进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经办能力	提升医保业务经办能力	明显提升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调查参保群众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90%	《邢台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邢医保办[2021]10 号）

3、长期护理险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 2.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形式种类个数	启动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三种服务形式	≥3 个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质量指标	待遇享受覆盖率	享受长期护理险待遇人数占辖区参保人数的比例	≥0.3%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9 月底前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成本指标	人均筹资标准	2023 年长护险人均筹资标准	50 元/人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护理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参保居民自付医疗护理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保发[2021]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邢台市医保局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有关规定的通知》（邢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发[202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调查参保居民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2021年度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邢医保发(2021)5号

4、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巩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2.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23 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25 万人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质量指标	参保率	2023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95%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拨付时限	按季度上解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人均补助标准	128 元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城乡居民自付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调查参保居民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 号

5、冀财社〔2021〕182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征收参保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村数	全县补助居民医保代办员资金村数	299 个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补助金额占应发放补助金的比例	10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拨付时限	12 月底前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标准	≤200 元/村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调查医保政策知晓情况	≥9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登记及时情况	能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满意比例	≥9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6、冀财社〔2022〕172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县每个行政村都有人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服务。 2.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村级征缴服务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	实际补助行政村的数量	≥200 个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补助金额占应补助金额的比例	10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拨付时限	及时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村级代办员补助标准	≤200 元/村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服务水平	顺利开展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登记及时情况	能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参保登记任务	按时完成任务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代办员满意度	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满意比例	≥80%	《临西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管理办法》（临社险[2018]20 号)

7、冀财社〔2022〕218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 继续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试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举办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2次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DIP结算时限	DIP支付方式结算时限	按市级通知要求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工作培训费用限额	≤2万元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的作用	对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的作用	成效明显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调查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8、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及提高待遇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困难群体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分类参保资助率 100%。 2. 优化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实现“一站式”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资助人数	城乡居民医保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资助人数	≥2.1 万人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参保资助覆盖率	困难群体分类参保资助率	10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质量指标	费用“一站式”结算率	县域内实现“一站式”服务覆盖率	10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资助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参保征缴期内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困难群体分类参保资助标准	≤355 元/人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发（2021）1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	对巩固脱贫成果的影响	成效明显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邢台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邢医保发（2021）11 号

9、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及时划拨。 2. 及时支付新冠病毒疫苗和接种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算人数	疫苗预算专项资金核算人数	≥32 人次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质量指标	保障范围	按上级要求符合接种条件人群保障率	100%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上解疫苗费用、结算接种费用	按要求及时上解疫苗费用、结算接种费用	按上级要求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成本指标	人均疫苗及接种费用	人均接种费用	8.5 元/针次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疫情防控的影响	对巩固疫情重大战略成果起到的作用	重要作用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群体免疫的作用	对建立新冠病毒群体免疫的作用	成效明显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种人群满意度	调查受种人群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80%	《河北省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1]12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3.00	3.00							3.00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小计							3.00	3.00							3.0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台	2	0.92	1.84	1.84							1.84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扫描仪	A02021118	台	1	0.40	0.40	0.40							0.4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会议桌	A05010202	套	1	0.74	0.74	0.74							0.74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经费	25.00	办公椅	A05010301	把	1	0.02	0.02	0.02							0.02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7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001 临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3.7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6.2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79	37.4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